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在遵守公司法之規定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i)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24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減至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紫色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38,4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新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新股份之橙色股票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二年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新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0股為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啟用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0股為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新股份開始	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就 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三日星期二
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新股份終止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附註：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加以延展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李隨洋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股本重組。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及(ii)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藉以就實施股本重組建議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股本重組，董事會建議實施以下各項以重組本公司股本：

1. 股份合併，將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涉及：(i)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24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減至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新股份)；及
3. 增加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8,4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新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新股份)。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約237,68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根據百慕達法例，計入繳入盈餘賬之進賬款項於符合若干償債能力規定之情況下可供分派，而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因此，作為股本重組之一部分，董事亦建議授出該授權，授權董事在遵守公司法之規定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9,903,401,934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本金額	400,000,000 港元	400,000,000 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25 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6,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4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47,585,048.35 港元	9,903,401.93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9,903,401,934 股現有股份	990,340,193 股新股份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可取得之資料，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有最多990,340,193股已發行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得出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新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及(i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會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及
- (d)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可能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已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以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上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股份價格於近日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水平。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i)可相應提升新股份之成交價；(ii)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及(iii)為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之定價帶來更大靈活彈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財政狀況或股本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董事會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除就有關股本重組所涉及之開支(預期相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股本概不會因股本重組而流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仍將保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低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之任何繳足股本有關之任何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有意就支付與建議收購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森林權益有關之主要交易所涉及代價進行集資活動，而本公司亦將不時物色合適集資機會。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特定集資活動訂立正式協議或作出任何安排、意向、諒解或磋商。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內。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新股份彼此於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於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

董事會函件

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在買賣股份或股本重組所產生新股份(如有)之碎股方面遇到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經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盡最大努力基準，為擬購入股份或新股份碎股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加以出售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份或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享用此項安排，將所持股份或新股份碎股出售或湊足至新每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之高志鈞先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4-86號章記大廈2字樓(電話號碼：(852) 3106 3522)。敬希股份或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買賣股份或新股份碎股之對盤安排乃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進行，故無法保證必定能成功配對股份或新股份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名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紫色)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換領新股票(橙色)(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票將仍為有效法定所有權文件，但股東須按每張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方可換領新股票。

新股票將以橙色發行，以與紫色之現有股票區別。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留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摘錄自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表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股東				
Allied Summit Inc. (附註)	1,800,000,000	18.18	180,000,000	18.18
蘇維標	<u>142,000,000</u>	<u>1.43</u>	<u>14,200,000</u>	<u>1.43</u>
小計	1,942,000,000	19.61	194,200,000	19.61
公眾人士				
公眾股東	<u>7,961,401,934</u>	<u>80.39</u>	<u>796,140,193</u>	<u>80.39</u>
總計	<u>9,903,401,934</u>	<u>100.00</u>	<u>990,340,193</u>	<u>100.00</u>

附註：Allied Summit Inc. 由蘇維標先生擁有80%權益，而吳國輝先生則擁有餘下20%權益。蘇維標先生擁有142,000,000股股份權益；吳國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就董事會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與股本重組有關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確信，股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24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已發行股本削減」)；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減至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削減」)；
- (c)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增設38,400,000,000股新股份(「法定股本增加」，連同股份合併、已發行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將法定股本由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新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將已發行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該授權」)；及
- (e) 謹此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彼等認為就實行股本重組、該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僅供識別